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51/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建源議員(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BBS,JP 馬逢國議員,SBS,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黄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陳婉嫻女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蘇國生博士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黄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271/18-19號 — 待 議 事 項 文件附錄I — 覽表

立法會CB(4)271/18-19號 —— 跟 進 行 動 文件附錄II —— 覽表)

會議日期

2. <u>主席</u>告知委員,由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不會更改其例會日期,因此教育事務委員會將繼續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例會。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 3. <u>委員</u>同意在2019年1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b)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 撥款;及
 - (c)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
- 4. <u>主席</u>請委員參閱由副主席、李慧琼議員及 張國鈞議員聯署的函件,要求事務委員會考慮與 福利事務委員會和衞生事務委員會("兩個事務 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勞工及福利局最近 發表的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報告中有關教育的 建議。張超雄議員支持在可行範圍內盡早舉行會議 討論該報告。主席表示他會與兩個事務委員會的 主席商討可否舉行聯席會議。

(會後補註:上述聯署函件於2018年12月14日 隨立法會CB(4)335/18-19號文件發給委員。)

5. 鄭松泰議員表示,少數族裔權益事宜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已完成。他要求把小組委員會 提出的教育相關事宜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 一覽表("一覽表"),以作跟進。此外,政府當局將於 年底完成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在下年初討論檢討報告。主席 回應時表示,有關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支援的議題 已列入一覽表。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安排討論 此議題。

就海外職務訪問進行諮詢

6.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於2018年11月16日發出通告,就應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徵詢委員的初步意見。6名委員回應該通告,建議訪問芬蘭、日本或成功推行特殊教育的地方。秘書處將會再發通告,

就職務訪問進一步諮詢委員。

(*會後補註*:就職務訪問進一步諮詢委員的通告於 2018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 CB(4)353/18-19號文件發出。)

III. 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非經常撥款

(立法會CB(4)271/18-19(01)號—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 教育局局長簡介開立為數3億6,080萬元 非經常承擔額的建議,以支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評局")由2018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這4個 財政年度的有效運作("撥款建議")。如委員贊成 建議,政府當局會於2019年1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 ("財委會")撥款,以便考評局可獲得政府撥款,確保 現金周轉靈活。撥款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 文件[立法會CB(4)271/18-19(01)號文件]。

<u>討論</u>

改善考評局財政狀況的措施

- 8. <u>鄭松泰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中長期措施,確保考評局長遠財政穩定。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承擔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營運成本,以及向考評局支付版權費,讓該局提供歷年文憑試試題予考生免費使用。<u>梁耀忠議員及陳凱欣</u>議員支持提供歷年試題予考生免費使用的建議。
- 9. <u>陳凱欣議員</u>亦認為,考評局按自負盈虧的原則營運,長遠未必可行,因她看不到考評局有獲取額外收入的可能。政府當局應提供定期撥款,維持考評局穩定營運,並為文憑試考生代繳考試費,減輕他們的負擔。劉國勳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不反對撥款建議,並提議政府當局為所有日校本地學生代繳文憑試費用。

- 10. <u>張超雄議員</u>表示,他支持政府當局向考評局 提供建議的一筆過撥款資助,以及檢視考評局目前 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確保其長遠財政穩定。短期 而言,政府當局應紓緩該局的財政負擔,協助支付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文憑試考生("有特殊教育需要 考生")設立特別考試安排的高昂開支,以及該局 房產的維修保養開支。此外,政府當局應豁免文憑 試的費用,以配合15年免費教育的政策,減輕學生 (特別是那些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的經濟負擔。
- 11. <u>梁耀忠議員</u>亦認為文憑試費用對學生造成 沉重負擔,應予豁免。他進一步指出,未來數年有 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的人數及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 相關費用,將遠超政府當局在其文件中的推算。政府 當局應向考評局提供經常資助,以應付特別考試 安排的相關費用。
- 12.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較 適當的做法,是按用於多個政策範疇 的"用者自付"收費原則,由學生承擔文憑試費用。 現時,文憑試費用只抵消了部分成本。有見考評局 營運持續虧損,政府當局提出以一筆過非經常撥款 資助,支持考評局未來4年的有效運作。同時,政府 當局將全面檢視考評局目前的營運模式及成本 結構,以期確保該局長遠財政穩定,例如探討文憑 試的費用可否定於全數收回成本的水平;若可,考試 費會否在考生人數持續下跌的情況下大幅增加。 事實上,考試費是由考生抑或由政府當局支付, 考評局獲得的款項總額都會是一樣的。至於有 經濟需要的考生,政府當局已提供考試費減免及 其他措施協助他們。因此,沒有學生會因為經濟困難 而失去參加公開考試的機會。
- 13. 何啟明議員支持以撥款建議作為短期措施,維持考評局未來4年的營運。他詢問,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基金以賺取投資收入,協助應付舉辦文憑試的費用,以期減低考試費。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撥款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制訂考評局日後的財務安排。她建議政府當局設立基金,藉以獲取不少於2億元的投資回報,用作支持

考評局的營運,或為首次參加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至於政府當局應支付這些考生的全數或部分費用,則可進一步討論。

- 14. <u>許智峯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但詢問教育局長遠會否負責舉辦文憑試,因該項考試的考生絕大部分為本地學生。此外,他認為使用撥款來協助舉辦國際及專業考試並不公平。
- 1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檢視期間,會研究所有能夠幫助維持考評局營運的可行建議。在考慮文憑試費用應由政府當局如政等生支付時,政府當局會顧及政府的財政政策、公開考試的目的及現時做法背後的理據等。這些事實上,從該等考試獲得的盈利,已抵消了文憑試科目選擇眾多,加上每位考生報考的科數較少,因此考生人均成本甚高。
- 16. <u>陳志全議員</u>認為,若政府當局按收回成本的 原則,為所有本地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以及就 非本地文憑試考生釐定可全數收回成本的考試費 水平,考評局便可從舉辦文憑試獲得更多收入。
- 17. 查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文憑試屬國際認可的考試,故並没有把考生歸類為"本地"及"非本地"考生。此外,文憑試以課程為本,絕大部分考生都是修讀文憑試課程的本考學生。因此,考評局沒有特地為非本地文憑試考生實施不同水平的考試費。現時,非本地文憑試考生屬於自修生,須繳付約400元的報名費。除此之外,本地及非本地考生的考試費相同。就2018年文憑試而言,在約6萬名考生當中,只有少於200名考生並非使用香港身份證報名。鑒於非本地考生人數甚少,他們的考試費不會對考評局的財政有很大的幫助。陳志全議員不接納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的解釋,並認為向非本地文憑試考生收取考試費,應以收回成本作為基本原則。

- 18. <u>主席</u>提出意見,表示每名文憑試考生的成本甚高,原因包括試卷設計複雜、一科多卷、每名考生報考的科數較少等。鑒於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學校課程,他詢問會否修訂高中課程,從而精簡考試形式,減低文憑試的營運成本。<u>教育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仍在進行,目前尚未作出任何具體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考評局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所有能夠改善其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的可行建議。
- 19. <u>張宇人議員</u>表示自由黨支持撥款建議。然而,政府當局應就檢視考評局訂定確實的時間表,例如在本屆立法會結束前進行所需的公眾諮詢,並在下一屆展開時向議員匯報檢視結果。 教育局局長察悉張議員的建議,並預料政府當局會在大約兩年內提出具體建議。
- 20. <u>陳志全議員</u>詢問,倘若議員不支持撥款建議的後果。<u>教育局局長</u>表示,如撥款建議不獲立法會批准,考評局便須繼續以現時的自負盈虧模式營運,而2019-2020年度文憑試的費用,將須增加約50%,方能支持文憑試的運作。因此,政府當局提出撥款建議作為過渡措施,以免考生須承擔高昂的考試費。

(上午10時50分左右,主席指示延長會議 15分鐘,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完成討論所有 議程項目。)

監察考評局

- 21. <u>范國威議員</u>認為,作為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考評局在向政府當局申請額外撥款前,應盡力開源節流。舉例而言,考評局應控制高昂的員工開支,特別是管理人員的薪酬。
- 22. <u>梁志祥議員表示</u>,他支持建議的非經常 撥款。然而,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展示考評局的開支 是合理的,確保撥款用得其所。他並詢問有否就如 何改善考評局的營運定出初步建議。劉國勳議員

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的 機制,監察及控制考評局的開支,確保公帑獲得 善用。

- 23. <u>張國鈞議員</u>支持撥款建議,但深切關注即使 考評局有多個收入來源,包括銷售歷年試卷及為 機構提供考評服務,仍未能維持其營運。他詢問政府 當局已採取及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考評局慎用 公帑,以及繼續致力削減成本和賺取額外收益。
- 24. 教育局局長解釋,考評局屬獨立法定機構, 可自主其日常營運。為有效監察考評局的日常 營運,教育局的代表為考評局的當然成員。此外, 考評 局 須 呈 交 其 建 議 事 務 的 年 度 收 支 預 算 , 以 供 政府當局審批。關於檢視考評局,政府當局在一段 時間前已開始與考評局討論。有見考評局目前的 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似平未能支持其長期運作, 預計需要多些時間詳細研究此事,因此,政府當局 建議提供非經常撥款,在全面的檢視完成之前作為 一項過渡措施。有關的撥款額是根據考評局未來4年 為保持足夠資金流動、應付各項已計劃/承擔的 開支和維持日常運作所需的現金結餘所作出的最新 估算。至於如何監察建議的3億6,080萬元新承擔額 的使用情況,考評局須向政府呈交其就每個財政 年度建議的所需撥款連同支持理據,以及每年的 審計帳目,確保政府的撥款得到善用。

非本地文憑試考生

- 25. <u>范國威議員</u>從傳媒報道察悉,考評局在內地舉辦講座,吸引學生參加文憑試。他對這做法表達不滿及保留,認為會加劇考生之間的競爭。此外,越來越多內地學生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會降低本地學生獲取錄的機會。<u>范議員</u>詢問考評局,若獲提供建議的非經常撥款,會否不再接受內地學生報考文憑試。
- 26. <u>教育局局長</u>強調,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每年提供的15 0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學額, 只用作取錄本地學生。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本地

與非本地學生的申請會分開處理。因此,本地學生不會與非本地學生爭奪教資會資助收生學額。 <u>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u>補充,內地數所學校為來自香港的學生提供文憑試課程。上述的講座旨在向這些學生提供相關資訊。由於這類學生只佔每年文憑試考生總數的一個極小百分比,考評局並不能依靠這個收入來源增加其收益。

議案

-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黃碧雲議員提出的議案。 張國鈞議員和劉國勳議員建議修正原議案, 促請政府當局為每名學校考生支付與成本相若的 考試費用。經委員同意,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並 經張國鈞議員和劉國勳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 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修正議案 獲通過(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
- 28. <u>主席</u>隨後請委員參閱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 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並將之付諸表決。所有 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總結

- 29. <u>主席</u>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 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考慮。
- IV. 3358EP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

(立法會CB(4)271/18-19(02)號——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52/18-19(02)號 —— 工 聯 會 文件 新 界 東 辦 事 處 提 交 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4)277/18-19(01) 號 — 葉 建 源 議 文件 員 提 交 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4)287/18-19(01) 號—— 葉 建 源 文件 議 員 提 交 的 進 一 步 意見書

立法會 CB(4)287/18-19(02) 號—— 沙 田 區 文件 區 議 員 丘 文 俊 先 生 提 交 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0. <u>教育局副局長</u>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沙田水泉澳興建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擬建學校"),以及與公營學校建校及改善工程有關的現行政策和既定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71/18-19(02)號文件]。

討論

水泉澳的建校計劃

- 31. <u>柯創盛議員、范國威議員、何啟明議員</u>、 <u>劉國勳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主席</u>深切 關注到,水泉澳邨2015年開始入伙,而擬建學校的 建築工程則預計最早於2022才完成。他們對於教育 局在規劃興建擬建學校時,未有顧及水泉澳邨的 偏遠位置,表示失望。結果,水泉澳没有小學,導致 居住於水泉澳邨的學童多年來須長途跋涉前往其他 校網的學校上學。<u>范議員、劉議員</u>、張議員及主席 認為此乃規劃失誤。<u>主席</u>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 措施防止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
- 32. <u>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解釋,在 決定何時啟動建校計劃時,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

入伙時間並非唯一的考慮。教育局會顧及多個 因素,包括相關地區已規劃的發展計劃、根據政府 統計處("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規劃署 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資料、 現時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等,審慎考慮 營辦新學校能否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以 免不利整體學校體系的穩健發展。因此,新學校的 啓用日期未必一定與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 入伙時間同步。關於擬建學校,考慮到該區公營小學 學位的預計需求,包括水泉澳邨居民入伙帶來的 需求,以及該區現有學校的供求情況和區內學校的 意見,教育局認為沙田區的長遠需求,應足以支持 興建擬建學校。因此,該局於2017年進行校舍分配 工作。同時,為應付2018-2019學年沙田區小一學位 需求短暫上升,教育局經諮詢區內學校和沙田區 議會後,已安排由2018-2019學年起,在沙田美林邨 1所空置校舍開始營辦擬建學校,以待水泉澳的新 校舍落成。

- 33. <u>劉國勳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陳志全議員</u>憂慮,擬建學校於2022年啟用時,水泉澳未來的小學學齡人口未必足夠維持營辦該校。<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表示,在啟動此項計劃前,教育局已考慮過各項因素,並認為擬建學校能配合有關地區持續長遠發展。
- 34. 范國威議員、何啟明議員、劉國勳議員、 張超雄議員及主席深切關注到,擬建學校 位處山頂,由水泉澳邨步行前往需時20分鐘。張議員 特別關注使用輪椅的學生面對的困難。何議員、 劉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有需要為新學校的學生及家長 改善上學交通安排,例如提供免費校巴、升降機、 行人天橋、路燈、行人欄杆、座椅等。此外,當學校 啟用後,交通負荷很大可能會增加。政府當局應探討 有效措施,維持交通暢順。
- 35. <u>教育局副局長及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解釋, 擬議地點適合興建水泉澳邨的擬建學校。教育局 曾就擬建校舍的學生上學交通安排與相關部門 商討,例如把現有專線小巴的路線延伸至擬建學校

的正門。辦學團體亦會為學生安排校巴服務。此外,相關部門正研究在通往擬建學校的一段行人通道 沿途裝設欄杆,加強保障行人安全。政府當局會繼續 探討其他建議的可行性及急切性,為擬建學校的 師生進一步改善交通安排。

36. 何啟明議員指出,水泉澳缺乏社區會堂及體育館,並詢問新的學校會否開放其禮堂及體育設施,供公眾使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在不影響學與教的情況下,開放校內設施供社區使用。這項政策已載入《學校行政手冊》。

建校的有關政策和機制

- 37. <u>柯創盛議員及何啟明議員</u>指出,擬建學校的不當規劃並非單一個案。在安達臣道發展區、啟德發展區等地方的校舍興建工程,亦遠遠落後於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u>柯議員、何議員、范國威議員、劉國勳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主席</u>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安排新學校的啟用日期與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同步。
- 38. <u>柯創盛議員</u>進一步強調,建校規劃必須以人為本。<u>張超雄議員</u>促請教育局在進行建校規劃時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u>范國威議員</u>認為,教育局在新發展區規劃興建學校時,應跟從《香港規劃標準則》訂明的規劃標準,即為每765名6至11歲年齡組別的兒童提供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劉國勳議員表示,與其興建新校,教育局可考慮重置學生人口下降的舊屋邨內現有學校的方案。<u>何啟明議員</u>認為,規劃不善會令市民不願遷入新發展區。教育局應響應2018年施政報告內基建先行的政策,例如興建校舍,以確保在新發展區居民入伙之前或之後不久有足夠的配套設施。
- 39. <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解釋,根據現行機制, 在製備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 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 和社區服務需求,並經諮詢教育局後,預留土地作

學校發展用途。教育局亦會與相關地區的現有學校 聯絡,並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有關地區已規劃 的發展計劃、根據統計處定期更新的人口推算及 規劃署發表的人口分布推算而編製的學齡人口推算 資料等,從而決定已規劃的校舍應用作營辦新學校 或重置現有學校,以及何時啟動相關的建校計劃。

- 40. <u>陳志全議員</u>憂慮,古洞北、粉嶺北及洪水橋的建校計劃落成時間,未能配合附近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u>副主席</u>詢問,學位的供應能否配合深水埗和長沙灣學額不斷增加的需求。
- 4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重申,如營辦新學校能配合地區持續長遠的發展,教育局便會適時在新發展區啟動建校計劃。舉例而言,皇后山的兩個建校計劃預計在附近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落成。至於深水埗和長沙灣的學位供應,政府當局確認長沙灣的長遠學位需求足以支持興建一所新學校。因此,當局已在該區物色了一幅建校用地,並快將進行校舍分配工作。
- 42. <u>柯創盛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檢討建校規劃機制的具體時間表,以期盡快啟動各新發展區的建校計劃。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儘管人口推算存在難以避免的限制,但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方法改善規劃機制。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與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溝通,按大型房屋發展項目最新安排及居民入伙時間表而更新學齡人口的推算,務求適時確定是否需要興建新學校,並啟動相關的建校計劃。

分配小一學位

43. <u>范國威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主席</u>表示,由於新學校的啓用日期未必與附近新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入伙時間同步,以致新發展區(例如水泉澳)的學生不獲派位於其家居網內的學校。他們詢問,有關安排是否違反了教育局為學生分配小一學位所採取的就近入學原則,以及當局有否就這項原則訂定量化準則。

- 44. <u>教育局副局長</u>解釋,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下,當局根據規劃署發布的公營學校分布情況和規劃數據小區,把全港劃分為多個校網。當局並沒有為就近入學的原則訂定量化準則,只是按照學生的住址把他們編入某校網。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在小一派位的統一派位階段,小一學位經由中央分配予居於同一校網的兒童。如某校網的學額不足,當局便會向鄰近校網借調學額。因此,基於就近入學原則分配小一學位,是政府的一貫政策。主席對於當局未有為就近入學原則訂定量化準則表示失望。
- 45. <u>何啟明議員</u>留意到,雖然美林邨的臨時學校屬第91校網,但居住在遠至第88及89校網的兒童亦會獲派該校。他認為居住在水泉澳邨的兒童應優先獲派該校,避免長途跋涉往返學校。此外,美林邨並不鄰近水泉澳邨,他詢問為何不利用較接近水泉澳邨的空置校舍作為臨時校舍。<u>教育局副秘書長(二)</u>表示,由於在統一派位階段,並沒有學額從第91校網借調至第89校網,故此當局相信這些學生在小一派位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透過自行選校獲該校取錄。

議案

- 46. <u>主席</u>請委員參閱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以及分別由范國威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3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II至VII**)。
- 47. <u>主席</u>把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付諸表決。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u>主席</u>宣布議案獲通過。
- 48. <u>主席</u>把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u>主席</u>宣布議案 獲通過。
- 49. <u>主席</u>把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u>主席</u>宣布議案 獲誦過。

- 50. <u>主席</u>把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 大部分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u>主席</u>宣布議案 獲通過。
- 51. <u>主席</u>把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付諸 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無委員反對,兩名 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 52. <u>主席</u>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 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然而,政府當局 應作充足準備,以便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該建議時回應委員的關注。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3月15日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非經常撥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oposed non-recurrent funding support to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t the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為每名學校考生支付與成本相若的 考試費用,從而減輕學生的財政負擔,也讓政府的免費 教育涵蓋學生的公開考試費用。

(黃碧雲議員動議,並經張國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修正)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pay the examination fees comparable to the cost of the examination for every school candidate so as to alleviate students' financial burden, and to subsume the payment under Government's free education.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amended by Hon CHEUNG Kwok-kwan and Hon LAU Kwok-fan)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非經常撥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Proposed non-recurrent funding support to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t the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8

議案措辭

鑑於政府正計劃撥款 3.6 億元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支持其 2018 年至 22 年的運作,但長遠而言,在出生率持續偏低的情況下,考試及評核局未必能長期自負盈虧,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以經常性撥款的形式,每年按每名學校考生的文憑試成本開支直接向學校考生提供資助,藉此減輕學校考生文憑試費用負擔及確保考評局可持續獨立運作。

(陳志全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at the Government is planning to provide a funding of 360 million to support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HKEAA") from 2018 to 2022, and that HKEAA may not be able to operate on a self-financing basis in the long run due to the persistent low birth rate,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actively consider providing annual direct subsidies for school candidates in the form of recurrent funding based on the cost of HKDSE per school candidate, so as to alleviate the burden of HKDSE fees on school candidates and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operation of HKEAA in an independent manner.

(Moved by Hon CHAN Chi-chuen)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3358EP-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3358EP –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Sha Tin;
territory-wide mechanism on school building works and standard of
school premises (including facilities)" at the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8

<u>議案措辭</u>

本會促請教育局的建校及選址規劃必須以人為本,並加強 與房屋署等有關部門的聯繫,確保新屋邨的建校及選址可 同步規劃,讓服務該區的學校與居民搬進屋邨的時間無縫 銜接,避免為學生、家長和學校帶來長期的折騰。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s planning for school building and site identification must be people-oriented and its ties with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Housing Department must be strengthened to ensure the planning for school building and site identification in new housing developments are synchronized in order to achieve a seamless arrangement for school commencement and population intake of the estates in the districts concerned, hence sparing long term sufferings of students, parents and schools.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3358EP –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Sha Tin;
territory-wide mechanism on school building works and standard of
school premises (including facilities)" at the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8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為水泉澳邨的建校規劃失誤設法補救,包括加強跨部門合作,為新校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保安和行人過路等配套設施,以支援學校因地理環境特殊,以及應付未來區內人口增加對教育的需要。

(范國威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trive to get over the blunders made in the school building planning for Shui Chuen O Estate, including strengthening cross-departmental collaboration, providing sufficient ancillary facilities, such as public transport, security support and pedestrian crossings, to assist the new school in overcoming its geographical constraints and to meet the educational needs arising from future population growth in the district.

(Moved by Hon Gary FAN Kwok-wai)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3358EP –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Sha Tin; territory-wide mechanism on school building works and standard of school premises (including facilities)" at the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8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教育局成立包括有學校代表在內的常設機制,盡速檢討及修訂「標準校舍用途分配表」和「新建校舍家具及設備一覽表」,確保校舍及設備標準與時並進,以配合現代及未來的教學發展需要。

(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Education Bureau to establish a standing mechanism which includes school representatives to expeditiously review and revise the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 and "Furniture and Equipment List for New Schools" to ensure that standards of school premises and equipment are up to date and cater for the present and future teaching development needs.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3358EP –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Sha Tin; territory-wide mechanism on school building works and standard of school premises (including facilities)" at the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8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當局以「就近入學」的原則分派小學學位,包括小一統一派位及因遷居或有特殊需要而轉校的插班生學生。

(陳志全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adopt the "principle of vicinity" in allocating primary school places, including at the Central Allocation stage of the Primary One Admission System and for the late admission of students who need to transfer to another school because of removal or special needs.

(Moved by Hon CHAN Chi-chuen)

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3358EP – 沙田水泉澳一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以及一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及建校標準(包括校舍設施)"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3358EP – A 30-classroom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Sha Tin;
territory-wide mechanism on school building works and standard of school
premises (including facilities)" at the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對於水泉澳邨小學嚴重滯後,在屋邨入伙後至少七年才落成,並且選址在山頂以至小學生及家長上學困難,顯示教育局規劃失誤。本委員會表示遺憾,同時促請政府檢討及著實地落實「就近入學」政策。

(張超雄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rimary school at Shui Chuen O Estate lags far behind the population intake of the estate by at least seven years. Primary students and parents will find the school difficult to access given its tophill location. All these reflect the Education Bureau's planning blunders. This Panel expresses regret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vicinity" policy.

(Moved by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